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1120009501B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部份條文、公告、令、修正總說明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鄉長賴志銘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鄉民情感與習俗之需求，擬開放本鄉公墓納骨堂預售長生位，爰配合修正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鄉公所申辦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各項規費後方得使用。(火化許可證明得於進堂前檢附)

申請使用雙人或家族納骨位者，亡者與申請人須為三親等內親屬，欲進堂者須有一人已死亡之事實，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不受前項及第十七條進堂期限之限制，但骨灰(骸)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

如配偶一方已死亡骨灰(骸)安置納骨堂內，另一方如尚在世，得申請配偶毗鄰納骨位，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且不得轉讓轉售或其它用途，倘若放棄或移出塔位則不予退費；不受第一項及第十七條進堂期限之限制，但骨灰(骸)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